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沙头街道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自行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沙头街道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自行采购-比价谈判。

预算金额：720000 元。

最高限价：72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须涵盖有年检章且考核处于有效期内的年检页或提供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开具的无需年检的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总所与其分支机构不能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投标须提供总所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函（加盖总所公章），且同一家总所若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分支机构，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5.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响应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30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 53 号福宇轩 E 栋 502。

方式：直接送达。

四、应答文件提交（或者报价）

截止时间：2025年6月30日18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 53 号福宇轩 E 栋 502。

五、公告期限

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30日

六、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 53 号福宇轩 E 栋 502。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工。

电话：0755-83422148。

七、附件

沙头街道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